

## 林地續租造林 林務局新辦法放寬限制

【記者佟振國／南投報導 | 自由時報 - 2014-07-18】

### 混植造林木 每公頃須達 600 株

林務局南投林管處所轄的國有林出租造林地，逾期未續約仍有二千六百餘件、面積三千八百餘公頃，若林務局收回土地，可能導致承租人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，目前林管處積極輔導農民辦理續約，特別針對茶樹、香蕉淺根性違規作物，若農民均勻混植造林木達每公頃六百株，即可換訂約至明年底，待明年中央就混農林業評估結果出爐，再研究是否調整。

南投林管處指出，轄內許多農民栽種茶樹、香蕉，被認定列為淺根性作物，按照「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」規定，農民必須全部砍除，或是取得水土保持技師認證土地安全無虞，才能續約，前者影響農民生計，後者要取得認證所費不貲，每公頃認證費平均要萬元，增加農民負擔，也未必都能取得認證。

### 淺根性作物 可續約至明年底

為了減緩對農民的影響，林務局今年六月二十日有新規定，淺根性茶樹、香蕉只要在租地內均勻混植造林木達每公頃六百株，即可獲得短期續約至民國一〇四年底，深根性違規果樹完成混植造林，則可換訂九年的長約。

### 深根性果樹 則換訂 9 年長約

南投林管處昨天派員至國姓鄉向農民宣導，台灣農努聯盟國姓分會長林文才、副分會長林於萬率農民劉興輝等人到場陳情，指劉某的租約於二年前到期，只因土地上有十餘株香蕉樹，就不能續約，質疑林管處刻意刁難。

林管處隨即調出劉興輝的資料，發現主要的問題在於他有約五分地的茂谷柑果樹，因為不是造林樹種，屬於深根性違規果樹，均勻造林的數量不足，工作人員也現場量測計算所需補植株數，供劉某參考，至於香蕉樹的數量不多，若要保留，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、金錢，劉某則決定砍除，希望讓土地儘快續約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

台灣農努聯盟國姓分會長林文才（右）不滿農民申請租地造林地續約遭刁難，林務局南投林管處人員（左）則到場說明。（記者佟振國攝）

